

Steptoe & Johnson LLP
China Central Place, 29th Floor,
Tower 2
79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Tel: +86 10 5834 1000
Fax: +86 10 5969 6099

Avenue Louise 240, Box 5
B-1050 Brussels
Belgium
Tel: +32 2 626 0500
Fax: +32 2 626 0510

115 South LaSalle Street
Suite 3100
Chicago, IL 60603
Tel: 312.577.1300
Fax: 312.577.1370

2121 Avenue of the Stars
Suite 2800
Los Angeles, CA 90067
Tel: 310.734.3200
Fax: 310.734.3300

633 West Fifth Street
Suite 700
Los Angeles, CA 90071
Tel: 213.439.9400
Fax: 213.439.9599

750 Seventh Avenue
New York, NY 10019
Tel: 212.506.3900
Fax: 212.506.3950

Collier Center
201 East Washington Street,
16th Floor
Phoenix, AZ 85004
Tel: 602.257.5200
Fax: 602.257.5299

1330 Connecticut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036
Tel: 202.429.3000
Fax: 202.429.3902

Steptoe & Johnson
99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G
England
Tel: +44 20 7367 8000
Fax: +44 20 7367 8001

第 337 条款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诉讼

世强律师事务所 (Steptoe & Johnson LLP) 总能把它带入庭审程序的第 337 条款官司打赢。我们在超过 114 起第 337 条款调查案中成功代理原告或被告，其中自 2004 年以来的庭审案件全部胜诉。逾 35 年来，世强的律师们诉讼、和解、打赢第 337 条款案件。世强的 337 律师被《律师巨擘》杂志评选为国际贸易领域的领袖，事务所本身也一直被《知识产权法律和实务》评为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最为活跃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我们的案件涉及最为复杂的技术，单个案件标的往往超过 10 亿美元。

我们的经验

世强律师事务所处理过各种各样的案件，所有案件都有两个共同之处，那就是时间很紧，需要沟通互动的事项很多。无论是通过和解还是庭审，我们总能获得符合客户商业需求的裁决。要找到通向成功的第 337 条款案件攻略，我们的丰富经验不可或缺。本所律师处理过所有种类的不公平竞争行为，包括专利侵权、商业外观和商业秘密盗用、版权侵权、虚假广告、虚假原产地、不实来源标志、假冒、虚假标签和产品贬抑等等。此外，我们代表客户处理过涉及多个行业的 337 条款案件，这些行业包括高科技、消费品、汽车制造、医疗器械和化工生产等。

除熟悉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外，本所律师有位律师曾担任 ITC 高级调查律师，是专门从事 337 诉讼案件的律师们的唯一协会——ITC 庭辩律师协会执委会的成员，还曾担任联邦巡回法院律师协会主席职务。另一位律师曾于 2003—2004 年任 ITC 庭辩律师协会主席。本所另一位律师曾担任美国贸易谈判副代表，所在的美国贸易谈判办公室承担着对第 337 条款案件终裁进行总统复审的责任。还有一名律师曾在 ITC 和联邦巡回法院首席法官雷德办公室实习。

关于第 337 条款

第 337 条款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诉讼

在第 337 条款下，公司试图得到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的命令，把那些认定为与国内产业进行不公平竞争的进口产品排除在美国境外。第 337 条款是不进行金钱赔偿的。通常而言，337 条款调查针对专利、商标和版权侵权事宜，但也涉及反垄断、商业秘密、违约和类似诉讼。

337 调查为行政程序，但处理速度远比联邦地区法院案件要快，常常一年内即可裁决。该调查由一名行政法官 (ALJ) 主持，由三方组成：

- 原告：向 ITC 提出诉讼的当事方；
- 被告：生产、进口或者销售被诉产品的当事方；
- 工作人员：即 ITC 的办案律师，他们代表公共利益，在听证开始前的调查中采取立场。

代理案件拾萃

- *奇梦达 (Qimonda) 阿根廷公司 v ITC 2010-1270* – 代表希捷科技 (Seagate Technology) 处理联邦巡回法院的一起上诉案。
- “某些冷阴极荧光灯 (CCFL) 整流器电路及含其产品案” (2009)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卷宗号 337 – TA – 666 – 代表被告 Microsemi 公司应对 O2 Micro 国际公司和 O2 Micro 公司指控其违反第 337 条款的诉讼，诉称它侵犯了 4 项专利中的一项或多项专利权利。调查案以作出 Microsemi 未违反 337 的决定而结案。
- “某些变速风力涡轮机及其组件案” (2009)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卷宗号 337 – TA – 641 – 代表被告三菱重工处理涉及通用电气 (GE) 在风力涡轮机方面拥有的 3 项专利的案件。ITC 裁定的结果对三菱有利，认为专利未被侵犯，没有国内产业存在，且一项专利缺乏恰

第 337 条款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诉讼

当的发明人。

- “某些 MLC 闪存装置及含其产品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卷宗号 337-TA-683 – 代表被告索尼公司和索尼电子公司处理一起诉讼，涉及某些闪存装置、包括 MP3 播放器、固态闪驱、数码相机、手机和闪存卡。
- “某些半固化片、层压板和成品线路板”案 (2008 年)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卷宗号 No. 337-TA-659 – 代表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对原告 Isola 美国公司对其进行的专利侵权指控。该专利涉及一项生产用于在高端电子设备中发布电子信号的印刷线路板的基料的工艺。原告在除了生益之外的所有被告签署了协议判决或和解协议后撤诉。生益则可以继续自由地销售其产品。
- “某些可调谐激光器芯片、组件及含其产品”案 (2008 年)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卷宗号 No. 337-TA-662 – 代表原告捷迪迅光电公司 (JDS Uniphase) 评估涉及用于在一些波段传输光学数据信号的可调谐激光器芯片的专利是否侵权。该公司总部位于加利福尼亚州，是电信行业光学产品的主要供应商。案件在达成对被告发放有限许可证的和解协议后结案。
- “某些半导体集成电路和含其产品案” (2008)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卷宗号 337-TA-665 – 代表被告希捷科技应对奇梦达阿根廷公司的专利侵权诉讼，专利涉及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和含有这些芯片的下游产品。ITC 的裁决对希捷有利，认为专利无效、未被侵权，奇梦达公司没有国内产业。
- “某些闪存芯片及含其产品”案 (2008 年)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卷宗号 No. 337-TA-664 – 代表被告索尼公司和索尼美国公司应对飞

第 337 条款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诉讼

索半导体 (Spansion) 公司对其提出的含有闪存装置的索尼产品 (如 USB 闪驱、个人电脑和 MP3 播放器等) 专利侵权的指控。

- “某些短波发光二极管、激光二极管及含其产品”案 (2008 年) ,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卷宗号 No. 337 - TA - 640 - 代表**东芝公司**应对涉及某可发射某些波长光线的宽带隙半导体的制造工艺的专利侵权指控。许多被告和解了, 但原告在庭辩之前撤消了对东芝公司的起诉。
- “某些用于集装箱工艺线的缓冲系统及其组件”案 (2007 年),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卷宗号 No. 337-TA - 609 - 代表 **KHS 美国公司**和 **KHS 阿根廷公司**应对涉及作为装瓶车间传送系统的组件使用的堆物台或缓冲台专利的侵权指控。在 KHS 签署和解和许可协议后, 调查结案。
- **某些硬盘驱动器、组件及含其产品案 (2007)**,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卷宗号 337 - TA - 616 - 代表被告**东芝美国信息系统**应对一起涉及制造硬驱工艺专利侵权的诉讼。在开始庭审前, 原告撤诉。
- “某发泡塑料鞋”案 (2006 年) ,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卷宗号 No. 337 - TA - 567 - 代表被告 **Australia Unlimited** 应对关于发泡塑料鞋的商业外观和设计专利侵权指控。成功迫使撤销商业外观侵权指控, 并就设计专利交叉授权达成了和解协议。
- “某些用于氩等离子凝固术的内镜探针”案 (2006 年) ,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卷宗号 No. 337 - TA - 569 - 代表被告 **Canady 科技公司**及 **Canady 科技德国公司**应对关于医疗装置的专利和商标侵权指控。经庭审, 原告的专利被判未遭 Canady 侵权, 另有一项裁决认定不存在国内产业。行政法官进而裁定没有违反第 337 条款, 该裁决得到了

第 337 条款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诉讼

委员会的确认。在上诉中，委员会的决定得到了联邦巡回法院的确认。

- “某些气象站及其设备”案 (2005 年)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卷宗号 No. 337 - TA - 537 - 在以专利为本的调查案中成功地为被告 Hidecki 电子公司进行了抗辩，本案由于原告撤诉而结案。
- “某些用于器官定位的装置及其某些组件”案 (2005 年)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卷宗号 No. 337 - TA - 555 - 代表被告共振医疗公司处理涉及诉称专利侵权的事宜。调查根据一项允许一家新成立的被告公司继续销售涉案的复杂医疗器械的和解协议而结案。
- “某些木制地板”案 (2005 年)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卷宗号 No. 337 - TA - 545 - 在本木制地板 337 调查中为燕加隆工业公司赢得诉讼。行政法官裁定世强律师事务所团队同客户在调查早期共同开发的新产品设计没有侵犯诉称的三个专利。这一未侵权产品得以让燕加隆公司继续在美国市场销售而其他被告的产品则被排除在美国市场之外。
- 某些汽车测量装置、含有这些装置的产品及其仪表盘 (2004) ， USITC Inv. No. 337 - TA - 494 - 代表被告美国产品公司、马属产品公司、GR 摩托车运动公司和 Hiper 工业公司. 应对由汽车仪表产品公司提起的注册商标侵权、普通法商标侵权和商业外观侵权诉讼。对那些达成和解协议的被告成功结案。余下的被告则被下达有限排除令和停止和禁制令。
- “某些数码图像贮存和恢复装置”案 (2004)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卷宗号 No. 337 - TA - 527 - 代表被告安派克斯公司 (Ampex) 赢得 4000 万美元初始许可证费，获得由索尼公司继续向其支付许可证

第 337 条款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诉讼

费用的协议，并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和联邦法院关于数码相机图像的专利诉讼中达成和解。就同一专利对三洋公司提起的另一项诉讼被三洋通过在调查立案前拿到许可证而和解。

- “某些销售终端及其组件”案 (2004 年)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卷宗号 No. 337 - TA - 524 - 代表被告利普门美国公司和利普门电子工程公司应对关于销售终端 (如信用卡刷卡机) 的专利侵权指控。成功迫使专利拥有者撤诉并说服行政法官对原告课以 7 位数的罚金。
- “某些油墨记号笔及其包装”案 (2004 年)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卷宗号 No. 337 - TA - 522 - 赢得一项对所有侵犯或雷同混淆美国三福 (Sanford) 商标或 SHARPIE 牌油墨记号笔商业外观的所有油墨记号笔和包装进行全面排除的命令。

重要表彰和荣誉事项

- 名列《〈亚洲律师巨擘 2010' 〉“国际贸易：国际律师事务所”排行榜
- 名列《全球律师巨擘 2010' 〉“国际贸易：知识产权；第 337 条款 (全美) ”排行榜
- 名列《美国律师巨擘 2009' 和 2010' 〉“美国杰出商务律师：国际贸易—知识产权 (337 条款) 领域 (全美) ”排行榜
- 《律师巨擘》把 337 案件律师希尔和基佩尔列为国际贸易领域领袖人物
- 世强律师事务所被《知识产权法律和实务》列为 2008 年 ITC 律师事

第 337 条款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诉讼

务所前 10 名

- 世强律师处理过逾 114 起 337 条款案件
- 世强律师事务所在《知识产权法律与实务》(2006 年 6 月) 的文章《新数学：越来越多的外国公司利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中被引为 337 诉讼方面的领袖
- 世强律师拥有逾 35 年处理 337 条款案件的经验